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潘正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聲請
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法院網路
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業經本院111年度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所定股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1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
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以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1	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343-8	728	1
2	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810-7	409	1

